

##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 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的 《行政長官選舉活動建議指引》

#### 目的

本文件就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發布的《行政長官選舉活動建議指引》（下稱“《建議指引》”），徵求議員的意見。

#### 背景

2.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541章）第6(1)(a)條，選管會可發出有關進行選舉或監督選舉的指引。有關指引旨在按照公平及平等的原則，為進行選舉活動制定行為守則，並透過簡明的語言，就遵守有關的選舉法例為候選人提供指引。

3. 《2011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在二零一一年三月通過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隨即作出修訂，主要落實已修訂的行政長官選舉投票安排。行政長官選舉的投票制度經修訂後，無論是只有一名候選人或者是有競逐的選舉，候選人必須取得超過600有效選票，才能在選舉中當選為行政長官。若屬有競逐的行政長官選舉，假如在第一輪的投票後沒有候選人當選，除了得票最高及第二高的候選人可進入下一輪投票外，所有其他候選人會被淘汰。若第二輪投票結束後仍沒有候選人能取得超過600有效選票，選舉會被終止。新一輪的提名及投票將在其後展開。如有需要，上述的程序將會重複，直至有候選人當選為止。

4. 此外，選舉委員會的委員數目會由800人增至1 200人，並由2012年2月開始，新一屆的選舉委員會將暫時增設10個“特別委員”的席位，以填補立法會議席由60席增至70席的差額，直至第五屆立法會任期開始為止。

5. 為配合上文第3及4段的法例修訂，《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541J章）（“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已作出相應修訂。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亦作出其他修訂，使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程序與其他選舉看齊。此外，《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554A章）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亦作出修訂，分別列出新修訂的行政長官選舉開支限額，與及處理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內的輕微錯誤或遺漏新制定的法定寬免機制。

### 建議指引

6. 下一屆行政長官選舉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選管會已為行政長官選舉制定新的《建議指引》作公眾諮詢。落實的指引適用於來屆的行政長官選舉，所作出的主要修訂旨在：

(a) 反映上文第3至5段所述，與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法例修訂；以及

(b) 於合適的情況下，使指引與二零一一年九月發布的《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看齊。

7. 《建議指引》與最近二零一零年一月發布的《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比較，主要的修訂摘要在附件，以便議員參閱。

### 公眾諮詢期

8.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6(2)條，選管會須就《建議指引》進行公眾諮詢。一如以往的做法，選管會就《建議指引》進行為期兩個星期的公眾諮詢，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起至十月二十四日為止（首末兩天包括在內）。

9. 於公眾諮詢期間，歡迎公眾人士以書面形式向選管會提供意見。公眾人士亦可出席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舉行的公眾諮詢大會，以口頭方式向選管會提供意見。

10. 選管會會參考在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然後才落實指引。正式的指引將在二零一二年一月下旬左右發布。

### 徵詢意見

11. 當局已向議員分發《建議指引》。請議員備悉《建議指引》，並提出意見。議員也可在諮詢期結束前，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把意見寄交（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0樓），傳真（傳真號碼：2511 1682）或電郵（[eacenq@reo.gov.hk](mailto:eacenq@reo.gov.hk)）至選管會秘書處。

選舉事務處

二零一一年十月

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選舉活動建議指引  
相對最近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發布的指引的主要建議修訂

相關章目／附錄	主要修訂
<p><b>第三章</b> <i>候選人的提名</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16(2) 條，更新有效提名需取得最少合資格簽署人的數目(第 3.7 及 3.17 段)。</li> </ul>
<p><b>第四章</b> <i>投票制度</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22(3)及 27(2) 條，列出行政長官選舉投票制度的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當提名期結束時，只有 2 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或者在任何一輪投票結束後，所有其他候選人均被淘汰，只剩下 2 名候選人時，必須為該 2 名候選人進行單一輪投票。如果有一名候選人取得超過 600 有效選票，該候選人即在選舉中當選。然而，如果沒有候選人在該一輪投票中取得超過 600 有效選票，則無候選人在是次選舉中當選，有關的選舉程序亦必須終止(第 4.3 及 4.4 段)；以及</li> <li>(b) 當只有一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參選，並取得超過 600 “支持”票，該候選人即在選舉中當選。如候選人所獲得的“支持”票不超過 600 票時，該候選人即在選舉中不獲選出，有關選舉程序亦必須終止(第 4.7 及 4.8 段)。</li> </ul> </li> </ul>
<p><b>第五章</b> <i>投票及點票安排</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入根據《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J 章)(“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4 條，懲教署人員在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執行職務時，可以在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第 5.14 段)。</li> </ul>

相關章目／附錄	主要修訂
<b>第八章及附錄四</b> <b>選舉廣告</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根據《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2 條，列明經修訂的選舉開支限額為 1 千 3 百萬元(<b>第 8.10 段</b>)。</li><li>●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1 條，列明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使用的選舉廣告時，利用電子方式提交選舉廣告的聲明及文本的安排(<b>第 8.41(a)段及附錄四</b>)。</li><li>●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1 條，澄清候選人在展示以招貼或海報形式的選舉廣告前，必須向選舉主任繳存一份就《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A 條而取得的展示准許或授權書的文本(<b>第 8.41(b)段</b>)。</li><li>● 提醒候選人必須小心閱讀有關免費投寄選舉廣告的要求，並在大量印製選舉廣告前，必須盡一切努力盡早提交選舉廣告樣本予指定郵局／派遞局的經理批准，以便在有需要時，仍有足夠時間修改其選舉廣告樣本的內容(<b>第 8.74 段</b>)。</li></ul>
<b>第九章</b> <b>在選民的居所和辦公地方、所屬組織所在的樓宇、經常出入的樓宇進行競選活動</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提醒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在進行競選活動前，應仔細閱讀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就競選活動所印備的有關個人資料私隱的指引(載於本指引附錄八)(<b>第 9.12 段</b>)。</li></ul>
<b>第十一章及附錄十一</b> <b>競選廣播、傳媒報道及選舉論壇</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修訂與競選廣播、傳媒報道及選舉論壇有關的指引，使其與二零一一年九月發布的《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看齊。</li></ul>
<b>第十二章</b> <b>使用揚聲器材及車輛</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訂明運輸署對於在公共小巴及的士上展示選舉廣告的最新規定(<b>第 12.7 段</b>)。</li></ul>
<b>第十五章</b> <b>票站調查</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修訂與進行、公布及廣播票站調查有關的指引，使其與《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看齊。</li></ul>

相關章目／附錄	主要修訂
<b>第十六章</b> <b>選舉開支及捐贈</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提醒候選人，須在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37 條提交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之前，將任何未開銷或未使用的捐贈給予由候選人選擇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b>第 16.17 段</b>)。</li><li>●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A 條，列明處理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內的輕微錯誤或遺漏的法定寬免機制(<b>第 16.28 至 16.30 段</b>)。</li></ul>
<b>第十七章</b> <b>舞弊及非法行為</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提醒候選人及其他人士，任何人如欲發布關於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的事實陳述，應在發布前盡力確保該陳述準確無誤(<b>第 17.8 段</b>)。</li></ul>
<b>第十八章</b> <b>擅用他人名義行為</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提醒候選人在使用任何其身分能被識辨的人士的影像作原本收集資料以外的目的前，應遵守指引附錄八內載列的相關保障資料原則(<b>第 18.11 段</b>)。</li></ul>
<b>附錄二</b> <b>選舉委員會的</b> <b>四個界別和界別分組</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2 條，更新第五屆選舉委員會每個界別及界別分組需選出的委員數目。</li></ul>